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14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一

部長鄭英耀